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洪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6人，冯小东监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商洪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

更,符合财政部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规范租赁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,客观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保证会计信息质量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[7]票赞成,[0]票反对,[0]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[7]票赞成,[0]票反对,[0]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[7]票赞成,[0]票反对,[0]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反洗钱2018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[7]票赞成,[0]票反对,[0]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[7]票赞成,[0]票反对,[0]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同意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:[7]票赞成,[0]票反对,[0]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,同意予以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,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公司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[7]票赞成,[0]票反对,[0]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,同意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:[7]票赞成,[0]票反对,[0]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21日